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030）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